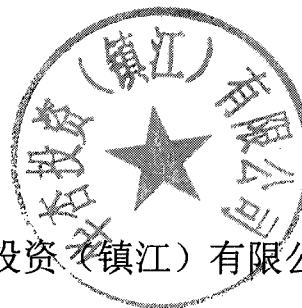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单位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杏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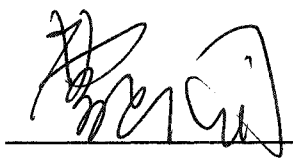
沈杏秀

2017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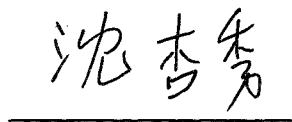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曹正国



沈杏秀

2017年3月14日